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晗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否决议案，没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-16,162,375.94 元，同时核销应收账款 926,146.82 元。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准备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

更具合理性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